

1591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 記 地 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台 灣 辦 事 處：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號7樓

公 司 電 話：02-7709766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7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67,233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2.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原物料—盤元及製成品—卷釘、塑排釘及屋頂釘等產品，對於國際金屬報價變動極為敏感，導致價格波動頻繁且幅度較大，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針對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比較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包括確認於計算過程中國際金屬報價之正確性，並執行獨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謝勝安



會計師：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2,845	27.50	\$75,866	15.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6,698	3.00	10,194	2.08
1200	其他應收款		7,901	1.42	5,117	1.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514	1.71	6,394	1.30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7,233	12.10	88,600	18.04
1410	預付款項		1,076	0.20	973	0.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968	4.49	21,458	4.37
	流動資產合計		<u>280,235</u>	<u>50.42</u>	<u>208,602</u>	<u>42.48</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255,356	45.95	252,562	51.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1,665	0.30	3,906	0.8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65	0.0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15,805	2.85	9,482	1.93
1920	存出保證金		786	0.14	933	0.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5	0.33	15,542	3.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5,502</u>	<u>49.58</u>	<u>282,425</u>	<u>57.52</u>
1xxx	資產總計		<u>\$555,737</u>	<u>100.00</u>	<u>\$491,027</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張志銘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6,452	1.16	\$29,124	5.93
2170	應付帳款		13,302	2.39	2,372	0.48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59	2.94	9,320	1.9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248	0.9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693	0.31	2,542	0.52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7	-	-	44	0.01
2335	代收款		-	-	107	0.02
	流動負債合計		43,054	7.74	43,509	8.8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8,843	3.39	18,615	3.7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778	0.36
2612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7	-	-	96	0.0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14	0.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43	3.39	20,603	4.19
2xxx	負債總計		61,897	11.13	64,112	13.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360,480	64.87	347,980	70.8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83,121	14.96	22,159	4.5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0.38	2,116	0.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770	30.01	147,141	29.9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61	1.86	74,289	15.13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08)	(23.21)	(166,770)	(33.96)
3xxx	權益總計		493,840	88.87	426,915	86.95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5,737	100.00	\$491,02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張志銘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214,675	100.00	\$71,7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及七	(198,263)	(92.35)	(95,321)	(132.87)
5900	營業毛利		16,412	7.65	(23,580)	(32.8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8)	(2.09)	(1,925)	(2.68)
6200	管理費用		(56,823)	(26.47)	(37,926)	(52.8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0	-	-	270	0.38
	營業費用合計		(61,301)	(28.56)	(39,581)	(55.17)
6900	營業損失		(44,889)	(20.91)	(63,161)	(88.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3				
7100	利息收入		1,995	0.93	563	0.78
7010	其他收入		133	0.06	39	0.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0)	(0.76)	4,998	6.97
7050	財務成本		(1,220)	(0.57)	(2,889)	(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	(0.34)	2,711	3.77
7900	稅前淨損		(45,611)	(21.25)	(60,450)	(84.2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5	1,312	0.61	11,043	15.3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4,299)	(20.64)	(49,407)	(68.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62	17.59	(19,629)	(2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62	17.59	(19,629)	(27.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37)</u>	<u>(3.05)</u>	<u>\$ (69,036)</u>	<u>(96.23)</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4,299)</u>		<u>\$ (49,40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537)</u>		<u>\$ (69,036)</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四及六.16	<u>\$ (1.25)</u>		<u>\$ (1.4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四及六.16	<u>\$ (1.25)</u>		<u>\$ (1.4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張志銘

英屬開曼群島南峻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47,980	\$22,159	\$2,116	\$169,867	\$118,119	\$(147,141)	\$(9,761)	\$503,339	\$-	\$503,339
B5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149)	-	-	(17,149)	-	(17,1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726)	22,726	-	-	-	-	-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9,407)	-	-	(49,407)	-	(49,407)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29)	-	(19,629)	-	(19,6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07)	(19,629)	-	(69,036)	-	(69,03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9,761	9,761	-	9,76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47,980	\$22,159	\$2,116	\$147,141	\$74,289	\$(166,770)	\$-	\$426,915	\$-	\$426,915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47,980	\$22,159	\$2,116	\$147,141	\$74,289	\$(166,770)	\$-	\$426,915	\$-	\$426,915
B3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29	(19,629)	-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4,299)	-	-	(44,299)	-	(44,299)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62	-	37,762	-	37,7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99)	37,762	-	(6,537)	-	(6,537)
E1	現金增資	12,500	60,962	-	-	-	-	-	73,462	-	73,46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60,480	\$83,121	\$2,116	\$166,770	\$10,361	\$(129,008)	\$-	\$493,840	\$-	\$493,8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張志銘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5,611)	\$(60,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	(4,09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	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3)
A20100	折舊費用	24,617	21,9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	-
A20200	攤銷費用	2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2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717	-
A20900	利息費用	1,220	2,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38	(4,496)
A21200	利息收入	(1,995)	(5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	(38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700	28,568
A29901	租賃修改利益	(3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203)	(62,1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504)	(3,936)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153)	(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84)	(4,6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1)	(367)
A31200	存貨減少	21,367	26,9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	1,981	C04600	現金增資	73,46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0)	89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7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930	1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21	(41,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39	(8,3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91	(7,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7)	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979	(100,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09	(23,7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66	176,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5	5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845	\$75,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0)	(2,8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5)	(20,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9	(46,3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張志銘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Inmax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英屬開曼群島及馬來西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Inmax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AI伺服器及電子零組件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公積金

本集團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8%或11%，公司提撥12%或13%。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及台灣，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171	\$191
活期存款	25,215	69,544
定期存款	127,459	6,131
合 計	<u>\$152,845</u>	<u>\$75,866</u>

2.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6,698	\$10,19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16,698</u>	<u>\$10,19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698千元及10,194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25,766	\$39,994
物 料	14,028	15,592
在 製 品	17,897	20,470
製 成 品	9,542	12,544
合 計	<u>\$67,233</u>	<u>\$88,60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8,263千元及95,32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千元及926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無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3.1.1	\$81,296	\$131,937	\$339,678	\$7,690	\$16,426	\$2,190	\$579,217	
增 添	-	-	39	178	857	218	1,292	
處 分	-	-	(253)	-	(1,550)	-	(1,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39	13,048	33,788	750	1,253	47	56,925	
113.12.31	<u>\$89,335</u>	<u>\$144,985</u>	<u>\$373,252</u>	<u>\$8,618</u>	<u>\$16,986</u>	<u>\$2,455</u>	<u>\$635,631</u>	
112.1.1	\$84,772	\$137,579	\$354,260	\$7,474	\$18,237	\$485	\$602,807	
增 添	-	-	-	503	1,866	1,726	4,095	
處 分	-	-	-	-	(3,101)	-	(3,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76)	(5,642)	(14,582)	(287)	(576)	(21)	(24,584)	
112.12.31	<u>\$81,296</u>	<u>\$131,937</u>	<u>\$339,678</u>	<u>\$7,690</u>	<u>\$16,426</u>	<u>\$2,190</u>	<u>\$579,217</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29,494	\$276,735	\$6,263	\$14,066	\$97	\$326,655	
折 舊	-	2,781	18,070	579	555	198	22,183	
處 分	-	-	(253)	-	(1,020)	-	(1,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36	28,043	593	1,030	9	32,711	
113.12.31	<u>\$-</u>	<u>\$35,311</u>	<u>\$322,595</u>	<u>\$7,434</u>	<u>\$14,631</u>	<u>\$304</u>	<u>\$380,275</u>	
112.1.1	\$-	\$28,004	\$273,341	\$6,125	\$17,335	\$78	\$324,883	
折 舊	-	2,703	17,623	480	335	23	21,164	
處 分	-	-	-	-	(3,101)	-	(3,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3)	(14,229)	(342)	(503)	(4)	(16,291)	
112.12.31	<u>\$-</u>	<u>\$29,494</u>	<u>\$276,735</u>	<u>\$6,263</u>	<u>\$14,066</u>	<u>\$97</u>	<u>\$326,65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89,335</u>	<u>\$109,674</u>	<u>\$50,657</u>	<u>\$1,184</u>	<u>\$2,355</u>	<u>\$2,151</u>	<u>\$255,356</u>	
112.12.31	<u>\$81,296</u>	<u>\$102,443</u>	<u>\$62,943</u>	<u>\$1,427</u>	<u>\$2,360</u>	<u>\$2,093</u>	<u>\$252,5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1.1	\$-
增添－單獨取得	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2.31	<u>\$94</u>
112.1.1	\$-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12.31	<u>\$-</u>
攤銷及減損：	
113.1.1	\$-
攤銷	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12.31	<u>\$29</u>
112.1.1	\$-
攤銷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65</u>
112.12.31	<u>\$-</u>

6.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6,452</u>	<u>\$29,124</u>
利率區間	<u>5.52%</u>	<u>6.2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新台幣分別為209,830千元及229,008千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長期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長期應付款	\$-	\$14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帳款	-	(44)
淨 額	<u>\$-</u>	<u>\$96</u>

長期應付款係因子公司之購買運輸設備，分期付款期間為4~5年，每月加計利息償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利率分別為-%及3.81%。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60,480千元及347,98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分別為36,048千股及34,79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4,000,000股之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每股發行價值為新台幣58.77元，共發行新股1,25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截至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已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發行，每股發行價值為新台幣43.00元，共發行新股2,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81,755	\$20,793
合併溢額	1,366	1,366
合 計	<u>\$83,121</u>	<u>\$22,1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	\$37,762	\$19,62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85,421	\$71,741
勞務提供收入	29,254	-
合 計	<u>\$214,675</u>	<u>\$71,74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商品	\$185,421	\$71,741
提供勞務	29,254	-
合 計	<u>\$214,675</u>	<u>\$71,7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14,675</u>	<u>\$71,741</u>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u>	<u>\$(270)</u>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未滿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240	\$5,458	\$-	\$-	\$16,698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u>\$11,240</u>	<u>\$5,458</u>	<u>\$-</u>	<u>\$-</u>	<u>\$16,698</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未滿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7,003	\$3,191	\$-	\$-	\$10,194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7,003	\$3,191	\$-	\$-	\$10,19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
113.12.31	\$-
112.1.1	\$27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5)
112.12.31	\$-

11.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至二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665	\$3,906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123元及4,687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1,693	\$4,320
流 動	\$1,693	\$2,542
非 流 動	-	1,77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2,434	\$78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37元及452元。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77	\$30,150	\$39,227	\$8,980	\$20,575	\$29,555
勞健保費用	-	1,350	1,350	-	1,457	1,457
退休金費用	-	1,369	1,369	-	893	8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3	693	-	316	316
折舊費用	20,874	3,743	24,617	20,362	1,583	21,945
攤銷費用	-	29	29	-	-	-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1,995	\$563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33	\$3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	\$383
租賃修改利益	34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9)	4,615
合 計	\$(1,630)	\$4,998

註：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54)	\$(2,8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6)	(85)
合 計	\$(1,220)	\$(2,889)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62	\$-	\$37,762	\$-	\$37,762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9)	\$-	\$(19,629)	\$-	\$(19,629)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5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1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64)	(11,2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12)</u>	<u>\$(11,04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 (44,299)</u>	<u>\$ (60,45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2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64)	(11,2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312)</u>	<u>\$(11,043)</u>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18,892	(1,808)	1,639	\$18,723
獎金準備	-	(134)	(6)	(140)
備抵存貨跌價	(223)	234	(11)	-
兌換損益	(54)	174	-	120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9,482)	(5,030)	(1,153)	(15,6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6,564)</u>	<u>\$ 4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9,133</u>			<u>\$ 3,0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482)</u>			<u>\$ (15,8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615</u>			<u>\$ 18,843</u>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019	(1,296)	(831)	\$18,892
備抵存貨跌價	-	(228)	5	(223)
兌換損益	308	(23)	(339)	(5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9,713)	231	(9,4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1,260)</u>	<u>\$ (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21,327</u>			<u>\$ 9,1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9,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327</u>			<u>\$ 18,615</u>

本集團之所得稅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之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4%。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設立，民國一一三年度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44,299)	\$ (49,4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539	34,5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5)	\$ (1.4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44,299)	\$ (49,4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539	34,50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539	34,5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 (1.4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已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發行，每股發行價值為新台幣43.00元，共發行新股2,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駿吉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註)
深耕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註)
陳和川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李長賡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註)
陳怡樺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註)
江文洲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註)
康連財	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微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江文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長；陳怡樺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陳怡樺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長；康連財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李長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 駿吉實業(股)公司	\$-	\$35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2.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一 微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6,941	\$-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由關係人代購代付款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代付款－雜費	\$-	\$16

本集團由駿吉實業(股)公司代購機器設備及維修耗材，交易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天期係以三個月為一期。

4. 保證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提供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人為江文洲先生及康連財先生。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27	\$6,914
退職後福利	186	168
合 計	\$9,813	\$7,082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備償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37	短期借款
土 地	78,392	-	短期借款
合 計	\$78,392	\$4,6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2,674	\$75,675
應收款項	24,599	15,311
其他流動資產	24,968	21,458
存出保證金	786	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5	15,542
合 計	<u>\$204,852</u>	<u>\$128,919</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452	\$29,124
應付款項	29,661	11,692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	140
租賃負債	1,693	4,320
存入保證金	-	114
合 計	<u>\$37,806</u>	<u>\$45,39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馬來西亞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76千元及1,74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千元及2千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及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 6,452	\$-	\$-	\$-	\$-	\$-	\$ 6,452
應付款項	29,661	-	-	-	-	-	29,661
租賃負債	1,722	-	-	-	-	-	1,722
112.12.31							
短期借款	\$29,124	\$-	\$-	\$-	\$-	\$-	\$29,124
應付款項	11,692	-	-	-	-	-	11,692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58	58	38	-	-	-	154
租賃負債	2,712	1,808	-	-	-	-	4,520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29,124	\$140	\$114	\$4,320	\$33,698
現金流量	(24,503)	(153)	(114)	(2,471)	(27,241)
利息攤銷	-	-	-	166	166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	(322)	(322)
匯率變動	1,831	13	-	-	1,844
113.12.31	\$6,452	\$-	\$-	\$1,693	\$8,145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1.1	\$64,466	\$-	\$194	\$119	\$-	\$64,779
現金流量	(33,565)	-	(47)	-	(452)	(34,064)
利息攤銷	-	-	-	-	85	85
非現金流量變動	-	-	-	-	4,687	4,687
匯率變動	(1,777)	-	(7)	(5)	-	(1,789)
112.12.31	\$29,124	\$-	\$140	\$114	\$4,320	\$33,69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	\$-	\$140	\$-	\$140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7,321.46	32.7679	\$45,131,9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256.50	32.7679	1,614,032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23,378	30.6569	\$65,09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6,648	30.6569	30,24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251千元及4,615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
2	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	無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專注於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之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市場為主。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設立符合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營運部門，進而並無具個別分離之部門財務資料可借查閱資訊，因而是以本集團無須呈列營運部門資訊分析。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馬來西亞	\$18,923	\$21,125
美國	138,029	22,905
亞洲	57,723	27,711
合計	<u>\$214,675</u>	<u>\$71,74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灣	\$4,650	\$6,941
馬來西亞	255,047	275,484
合計	<u>\$259,697</u>	<u>\$282,425</u>

3. 重要客戶銷售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A 客戶	\$11,260	\$11,338
B 客戶	126,769	6,743
C 客戶	3,082	20,560
D 客戶	12,332	10,987
E 客戶	26,941	-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1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9、10、11、1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9、10、11、12)
													名稱	價值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98,768	\$197,536
0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98,768	197,536
1	Inmax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44,885	44,885
2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4,134	114,1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以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除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總金額為5,000萬，

其餘皆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總金額分別為2,000萬元、2,000萬元及5,000萬元，

故截止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通過核准額度金額為2,000萬元、5,000萬元、2,000萬元及5,000萬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444,457	\$355,564	\$175,958	\$6,452	無	35.63%	Inmax Holding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Inmax Holding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444,457千元。	Y	N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Inmax Sdn. Bh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3	營業收入	\$2,839	註5	1.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而定。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150,000	\$150,000	5,000	100%	\$112,212	\$(13,310)	\$(13,310)	(註3)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265,592	265,592	30,000	100%	285,336	(25,587)	(25,587)	(註3)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主要為銷售AI伺 服器裸機及零組 件	5,000	-	500	100%	26,193	21,193	21,19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